

## 定罪通知書

本人 \_\_\_\_\_ (姓名)，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 及  
在 \_\_\_\_\_ (治療中心名稱) 出任  
\_\_\_\_\_ (職位) 一職，謹此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—

(a) 我在 \_\_\_\_\_ (日期) 曾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觸犯刑事罪行  
<sup>註 1</sup> 而被定罪。

所犯罪行詳情及刑罰\* 如下 —

定罪日期 \_\_\_\_\_

罪行 \_\_\_\_\_

定罪地方 \_\_\_\_\_

刑罰 \_\_\_\_\_

(b) 此書夾附交予香港警方的授權書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法人團體/合夥負責人 \* (如指明營辦者或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合夥)

姓名 \_\_\_\_\_ 簽署 \_\_\_\_\_

公司印鑑 (如適用)： \_\_\_\_\_

<sup>註 1</sup> 須報告的刑事罪行是指在香港被裁定犯了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，或在其他地方被裁定某罪行，而構成該罪行的行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，即會構成所述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。